
项目的刚性嵌入及其后果

——以哈尼族大沟村治污项目为中心的人类学讨论

马翀炜 孙东波¹

(云南大学, 云南 昆明 650091)

【摘要】: 旨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的乡村治理项目的实施只有在得到村民充分理解、与村民充分协商、使村民整体参与的前提下才能避免异化为一种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刚性嵌入行为。项目目标及追求预定目标的实施过程与村民的整体利益诉求是否吻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项目治理效果能否实现。从H县大沟哈尼族村寨的治污项目实施产生的非企及结果中可以发现,原先基于村寨文化观念的维护社会运转的秩序会因为缺乏整体关照的经济项目的刚性嵌入而悬置。地方性的村寨主义传统文化未受到尊重而引发了村寨共同体结构的松动。熟悉乡村并能理解相关政策的国家政府机关和高校等部门中出生地或成长地在农村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参与的“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理应成为将项目柔性融入地方社会协调发展的积极探索。

【关键词】: 项目制 治污 刚性嵌入 柔性融入

【中图分类号】: C91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6924(2022)01-0106-08

一、引言

项目制对我国脱贫攻坚任务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项目制对于国家治理的重要意义是毋庸置疑的。可以说,项目制也依然是未来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然而,在现实操作中,项目制治理功用的全面彰显则面临一定的困难。以国家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为手段的项目制旨在加大民生工程和公共服务的有效投入,但是项目制作为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可能会引起诸如将包括基层村落在内的整个社会卷入系统风险中之类的问题。^[1]当项目制落实到具体的微观层面,则有赖于地方政府、市场和社会的协作参与。^[2]一些关于项目制在基层社区运行状况的研究表明,一些项目没有充分发挥项目制的公共产品所应具有的加强社区成员团结的作用^[3],项目制的实施过程造成精英俘获和结构替代等现象并因此进一步加剧了村组农民组织的离散和失语状态。^[4]“最后一公里”的困境指向的是农民群体逐渐出现的个体化、理性化、原子化与项目制注重社会公益的“初心”也可能是相抵牾的。^[5]此外,项目制与“资本下乡”一样也被认为是单纯来自“外部”的发展因而难以长久,故而社区一定要有内生动力,要有内部的治理组织与之对应。^[6]

作为一种国家层面的制度设计,项目制在实施过程中要考虑不同区域社会文化差异性而做出相应的细节性的规定和调整是不易的。较为普遍的情况表明项目制从上到下“一刀切”的标准化未必与当地的文化特性相契合。已有研究多从经济和社会视野对项目制进行分析,利益和权力的争夺与博弈是基本的分析框架。相形之下,项目制的研究尚有从文化的角度进一步加强的空间。因为,从文化人类学整体观视野来看,社会、经济与文化等是相互嵌合在一起的,文化决定着文化持有者对发展目的、发展

作者简介: 马翀炜,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教授, 博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民族学、文化人类学;孙东波, 云南大学西南边疆少数民族研究中心民族学博士后研究人员, 主要研究方向:哈尼族文化、跨境民族。

基金项目: 云南大学民族学博士后流动站云南省定向资助项目“风险社会视域下哈尼梯田水资源利用研究”

价值、发展手段等问题的理解。

一味追求经济利益最大化可能会导致经济与社会“脱嵌”，这样的趋势有可能导致经济主导社会并可能最终对整个社会产生解构作用。^{[7] 导言, XI-XXX}波兰尼关于“脱嵌”的洞见深刻地启示着，评价社会发展不应仅以经济为观察点。格兰诺维特继承波兰尼“脱嵌”思想^[8]并警示经济活动事实上无法脱离于社会活动而单独存在。^[9]也就是说，社会的各个组成部分理应以相互和谐的方式“嵌合”在一起。在现代社会，随着不同社会单元之间的交往范围的增大与节奏的加快，外来事物“嵌入”地方社会也已成为较为普遍的现象，正如“脱嵌”的冲动会对社会整体造成冲击一样，外来经济“嵌入”的过程也同样可能造成经济因素主导社会从而引起社会结构松动等问题。

项目制在嵌入地方社会的过程中对当地社会产生影响是必然的，那些没有得到村民充分理解、没有与村民充分协商、没有使村民整体参与的意在提供公共服务、改善民生的项目实施极有可能异化为一种单纯追求经济利益的刚性嵌入行为。确保项目嵌入过程是柔性融合，从而使项目实施满足社会的整体性健康发展就显得十分必要。如何使项目以一种充分尊重当地文化、保障当地人整体利益、协调当地社会关系的柔性融入方式而真正变成能够为当地社会发展提供新的发展动力源，如何使项目的实施尽量避免造成当地文化紧张，使项目能够达成良好的社会效益，使现代发展目标和当地社会文化实现良好结合等问题都是必须加以研究的问题。

大沟村隶属于云南省 H 县¹，因为该村梯田优美、村内蘑菇房集中而成为地方政府部门投资打造的“哈尼族生态民俗旅游村”、县级旅游开发重点村。根据 2021 年 4 月的最新统计数据，大沟村全村共 340 户，近 1800 人(均为哈尼族)，村民以务农和外出务工为主要收入来源，村寨海拔在 1830 米以上。为发展旅游、提升村民收入和生活质量，政府部门近年来持续不断在大沟村投入项目。2015 年底完成招投标工作，2017 年底开始实施的“大沟村污水治理项目”(以下简称“治污项目”)属于“H 县大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项目和云南“省级示范村”项目的组成部分，皆属 H 县住建局管辖，经费投入共 100 万，并请 BJ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设计，项目由邻县某公司承包，之后该公司又转包给大沟村的 2 位村民，到 2018 年 2 月完成主体工程。诚然，这一惠民的“治污项目”的初衷是要造福村民，但实际上项目的实施结果却是治污的功效难如人意，而原有的排水沟的功能却受到破坏。改善民生的项目如何变为一种单纯的经济嵌入行为，治污项目在“嵌入”地方的过程中与村寨传统社会文化发生了哪些碰撞，村寨主义文化逻辑如何在传统的沟渠管理等日常生活中发挥作用又如何在下失效，项目嵌入对大沟村社会结构产生了什么样的影响等一系列问题都是值得深入分析的，进而也特别需要思考项目制实施的合理路径以及讨论推动乡村治理现代化建设等相关问题。

二、不治污的治污项目

大沟村的各类项目从最初的帮助通路、通水、通电等类别的“三通”工程逐渐发展到旅游开发，又到后来的涉及村寨建设与规划等多种形式。由政府主导的各类建设与规划项目旨在提升民生服务以及公共服务，项目内容与村民的生活发生了更为深刻的联系。

大沟村治污项目是在外力的推动下进入村寨内实施的。大沟村治污项目的施工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进行，共耗时 2 个多月。治污项目属于 H 县农村人居环境治理以及省级示范村建设工作中的一项重要内容。与很多常见的项目实施一样，H 县的农村人居环境治理工作也秉持着“规范化、技术化”等治理要求的特征^[10]，聘请 BJ 城市科学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完成《H 县 JY 乡大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又聘请 HH 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完成《H 县大沟村省级示范村村寨规划(2015—2020)》。这些规划都强调污水排放系统要使雨水和污水分流。大沟村的排污治污工作主要是按《H 县 JY 乡大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实施的。该规划第五章“基础设施及专项规划”第三十八条“排水工程规划”第 3 项“排水设施规划”有说明如下：第一是雨水系统，“利用街巷及街巷沟渠收集雨水，以最短距离靠重力流收集地表雨水就近排入附近农田”；第二是污水系统，“沿规划区内的道路敷设污水管道(或管沟)，排水方向顺应道路坡向。”由于大沟村有一条穿行村寨的水沟，村寨道路沿水沟而行，具有将“街巷沟渠”和“道路”涵括在一条线的优

势，因此设计方与地方政府研讨后，决定利用“穿寨水沟”这一传统基础设施的便利，采取了将雨水系统和污水系统合并在同一条沟渠并分为上下两层的方案，以发挥现有资源优势，避免开挖村寨硬化路的大量工作。

然而，具有良好意愿的治污项目的实施却导致了一系列的“非企及结果”^[11]。大沟村的排污治污工程原计划是对那条从寨头到寨尾由高到低贯穿整个村寨的“穿寨水沟”进行改造。然而，新的治污水沟没有达到治污效果，“穿寨水沟”原有的功能却遭到了破坏。

首先，治污项目没有真正实现治污的作用。污水排放系统完成了，但并不是每家都把生活污水排入污水管，整个村寨有相当数量家庭的污水并未接入排污管。由于养猪、养牛等生活方式的延续，以及传统的卫生习惯所致，在上层的“清水层”仍然经常会见到牛粪、生活垃圾等各种“秽物”，而最不可思议的是污水管里的污水在出村后因为没有污水处理池又立马和清水层的水汇聚一起流入梯田。三年过去了，污水处理池依然没有建成。当然，现在有关部门给不到十户新建住房的农户发放了修建家用化粪池的物资，绝大多数人家没有此物资，也没有空间建家用化粪池。最终，大沟村的治污项目验收通过了，无论是主管部门，还是工程承包方都很满意。仅从工程来看，设计很“巧妙”，充分利用原有的穿寨水沟，节省了经费，并且，清水和污水在村寨中看起来是分流的，至于有没有《规划》中的使用“高负荷生物滤池碳氧化曝气生物滤池技术”的污水处理池，那应该是另一个项目的事情。

其次，改造后的水沟无法再延续“水冲肥”等传统农耕文化技术和习俗。项目设计方按照“排污沟”的理念进行建设，却未能考虑到村民的“水冲肥”习俗。按照传统的做法，村民在进行水冲肥时，将家中积攒的畜粪倒入沟里，用双脚反复踩踏畜粪，使其能迅速且充分地稀释，随着沟水流入梯田，从而达到冲肥入田的效果。项目实施后，沟底下层的污水管是塑料材质，厚度仅约2毫米，其上铺设的水泥层也很薄，难以承受一个成年人站在其上反复踩踏畜肥的重量。如果在上层踩肥料，下层的排污塑料管很容易被踩坏。当然，治污项目所倡导的“分流”观念本质上也不允许村民们延续传统的做法，将畜肥等“污秽”之物放到沟渠中是“不卫生的”、不被推崇的。改造后的穿寨水沟无法再用来便利地“水冲肥”了，村民们只能靠人工背运肥料到田里，这增大了村民农耕中的劳动力投入，也进一步使哈尼梯田传统农耕文化景观遗产的传承产生一定的断裂。

第三，原有穿寨水沟的排水功能受损。在传统上，穿寨水沟的深度普遍都在50厘米以上，由于雨季时雨水急，水位会暴涨，根据“最低桶板原理”^[12]，沟深必然是以最大可能的水流量为标准来建设的。因此，过去的那条穿寨水沟很少出现排水不畅的问题。排污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未能将水沟在原有基础上深挖，而是直接敷设了直径30厘米的下层排污管道，上铺薄薄的水泥隔板。这当然是为了节省成本，从而导致现有的上层排雨沟（清水层）的深度仅有15—20厘米，过浅的水沟极易造成堵塞及外溢等问题。由于改造后的排水沟变得很浅，被阻塞的水流携各类垃圾溢出到路面上，尤其到了穿寨水沟下游即接近寨脚的位置经常“水漫金山”，原本紧挨水沟的并不宽敞的村寨道路，由于经常被水淹，不仅造成村民出行难，也对村容村貌及环境卫生造成了不好的影响。此外，水流漫出后还会对紧挨道路的房屋墙体造成冲刷和损坏。为了保证水流通畅，居住在水沟两旁的村民差不多每天都要多次用锄头等工具来疏通水沟。

传统上说，村民并不把牲畜粪便视为“污秽”。在没有化肥的年代，那些东西都是宝贵的肥料。事实上，现在人们也很少在地里施化肥，因为化肥使用少了没作用，施多了则可能导致水稻只长杆不结穗，还是用农家肥保险一些。人们的传统生活中也没有洗衣粉、肥皂或洗涤剂之类的化工产品，因此也没有盥洗之后的水会给环境带来污染的观念。现在，化工类产品会污染环境的观念已经为大多数村民所接受，污水需要处理而不应该直接排放也不是什么高深的学问。因此，排污项目是受欢迎的。对于怎么施工才能既保证治理污染又不影响村民的生产生活，村民是有自己的一些想法的，至少在项目刚开始施工的时候，许多村民就提出了不加深水沟可能导致“水漫金山”的结果以及担心污水管铺设在下层有可能妨碍“水冲肥”的问题。但这些意见和担心也就止于口头议论，这与过去一旦出现损害村寨利益的时候，村民往往都会集体性发出意见完全不一样，也没有谁代表村民去反映问题。施工方也自然“听不到”村民的声音。结果就是，排污项目的政策意图无法取得相应的实际效果；这个花费一百万的项目，没有让村民的人居环境得到改善，反而给村民带来了许多麻烦。

三、在村内干外人的事

流经村寨的那条穿寨水沟是属于整个村寨的水沟。大沟村的建寨历史与这条水沟有着密切的关系。从村民建房的历史看，大沟村最早的房屋就是沿水沟两旁兴建的。随着人口增加，新的房屋就在这些“老房子”²之外建起来。村寨越来越大，这条水沟所起的作用也在增加。穿寨水沟跟村民生活的关系一直非常密切，发挥着防火、提供生活用水和灌溉等重要功能。所有村民都有义务在村寨主义的基础上对穿寨水沟进行使用和维护。这里所说的村寨主义即指“以村寨利益为最高原则来组成和维系村寨社会文化关系并运行村寨日常生活的社会文化制度”。^[13]相对于从生产队合作社时期开始的集体主义^[6]，村寨主义具有更为悠久的历史 and 深厚的社会根基。在哀牢山区的哈尼族社会中，“村寨主义使村寨集体负有共同维护沟渠的责任，所有村民是监督者，也是被监督者……每一个村民都有权利享有村寨土地上的水，也有责任去管护这个集体的资源。”^[14]

水沟给村民带来的生产生活便利是所有村民都可以享用的。任何村民在水沟中洗菜、打水喂牛、用水冲肥等都是可以的。村民在水冲肥期间可以把沿途其他人家田块的入水口都堵起来，待把畜肥冲进自己田里之后，他们又去把其他人家的入水口疏通。这些都是作为村寨成员对穿寨水沟的基本使用权利的表现。

整个村寨的人都有维护村内包括穿寨水沟在内的所有沟渠的责任。给村民们的生活带来诸多便利的穿寨水沟是需要维护的。水流长期冲刷有可能冲坏沟底和沟侧的防护层，由此而引发的渗水有可能侵蚀周边房屋的地基。由于传统房屋都是在石头地基上用土基块堆垒起来的，缺乏水泥等凝固剂，水的渗透是一种威胁，维护水沟避免水对墙基的侵蚀就是一个重要的工作。一般情况下，日常的维护都是由居住在水沟两边的人家来负责。

紧靠水沟居住的村民 LXS 家就负责门口 3 至 4 米长的水沟的维护。除了日常疏通水沟之外，如果发现水沟石头有问题了就需要及时修补。在 LXS 记忆中，他家专门修水沟有两次。一次是 30 多年前，他和父亲去背了许多块大石头，更换了遭水流冲刷受损严重的石块。2016 年，又把水沟里的几块石头更新了一遍。把水沟修好是一种自我保护，因为自家房屋就在水沟边，若防护不到位，水流长期冲刷会使土壤水分过重，地基受潮严重可能会导致墙体倾斜倒塌。当然，修好水沟也是对其他家房屋的保护。每家都做好了，大家就都平安。

除了家户性的维护习惯，大沟村还有着村寨性的维护穿寨水沟以及其他水沟的传统。大沟村在每年的宗教节日活动中也都有以村寨集体为单位的象征性地维护水渠的方法。每年“十月年”³期间，村民集体要在村寨主干水沟举行象征性地清理和修复水沟的仪式，晚上各家要煮食糯米，祈愿来年全村的沟渠像糯米一般粘得牢，不易垮塌。

如果遇到需要对水沟进行重大维护的时候，整个村寨的村民就会采取村寨性的行动来对水沟进行维护。最近一次村寨性的维护活动发生在 2014 年。这一年，从春天一直到 6 月底都异常干旱；可是进入 7 月份以后，几乎每天都在下雨，而且降雨量很大。久旱骤涝，使得很多沟渠发生了倒塌的情况。2014 年 8 月 18 日，临近秋收，村干部组织全体村民进行年度性的修理田间小路和疏通沟渠的工作。除了清理、整修田间道路之外，还专门修理了出现问题的穿寨水沟，有人搬运石块，有人拌水泥沙灰，有人砌沟，工程量不小，四五十人整整干了一天。

只要村子需要，出份子钱、投工投劳，都不是问题。通过村寨集体性和家户性的维护，水渠得以畅通。总而言之，村民以维护村寨最高利益为原则，围绕水渠的使用和维护自发形成了相应的制度。治理沟渠的各类习俗则是对村寨主义精神的强化。

然而，治污项目却没有充分运用当地的文化资源，而只是按照单纯的“工作拿钱”的经济活动逻辑执行。不管是设计方、工程施工方还是相关工作人员，他们的任务是对项目计划书负责，即大家都只需对项目本身负责而无需对村民负责。尽管治污项目的运作强调招投标等市场公平逻辑，以及按照合同要求进行验收，但由于这个项目并没有与村民的需要很好地衔接，这个项目从一开始施工就显露出其“外来项目”的性质。由于是政府项目，经费是政府给的，由谁干也不是村民决定的，那么，整个工程虽然是在村寨内实施，但却是外在于村民生活的。从象征产权^[14]的意义上讲，每个村民都拥有穿寨水沟，也有责任维护水沟。但是，

项目制的硬性“嵌入”造成了水渠的象征产权与社区之间的“脱嵌”。至少，当这个排污工程还在实施的时候，村民对于穿寨水沟的象征产权是缺失的，即不再对这条水沟有话语权。因为排污工程的验收并不由村民决定，这也就意味着监督权力的缺失。放弃监督权，就意味着村民的集体不在场。

既然上级部门在制定项目实施目的和方案的时候并没有征求过村民集体的意见，而项目一旦发放到承包方之后，发包和承包双方都不会轻易再改变合同。村民的意见当然可以直接传到在村里具体施工的人的耳朵里，但是，由于村民的意见褒贬并不影响项目的验收，何况按村民的意见去进行调整一是不一定符合合同的要求，二是增加成本，村民的意见自然就很难被听到。即使发包方和承包方听到了不满的意见，也很难会根据村民的意见去修改工程合同。首先，如果修改已经定好的方案，意味着承包方要增加投入。由于这些项目都是专款专用的，既不能把这些钱用到别处，也不能把别处的钱用到这里，很难再申请更多的经费。其次，临时变更方案至少说明前期工作存在问题。如果不是项目现时即将造成重大问题，改进项目的方案几乎是不可能的。从社会关系的角度来说，项目的发包方和承包方都不是村寨这个“社会”的成员，不会受到村寨舆论的压力。小包工头和干活的小工是村民，村寨舆论会有一些的作用，但是，为了经济利益也就不会太在意。

既然是“外人的”工程，“外人的”验收也不是很难应付，那么，具体的施工人员对“外人的”排污工程也就很难再当回事儿了。那些工程质量是没法说的。也就小工干的能让小包工头看得过去就好，小包工头能让承包者看得过去就好，当然，最终是有办法把项目结了，大家便皆大欢喜！村民会嘲笑说：“那些铺设在排污管道上的水泥隔板，小娃丢一块小石头都能砸通。”有村民说：“大沟村人干本村的事情是干不好的！”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怪事呢？其实，大沟村人是能够把本村的事做好的，问题只在于在外来项目中，最终的验收者也并非村民。外来项目的活往往被认为是为外人干的活，这些干活的村民就是在村内为外人干活；对外人来说，项目实质上是为大沟村服务的因而他们也缺乏监督工程质量的根本动力，质量便得不到保障。

这个在项目的发包方和承包方看来有益于全村的排污项目是公益事业，但是，由于这个项目从立项到实施的整个过程都没有与村民集体进行沟通，而且事实上还造成了不小的负面影响，因此，在村民看来，整个项目并非是什么公益项目，而是具体的承包者以及在项目中打工的人可以得到好处，与村寨的整体社会并没有太多关系的经济项目。一旦这些本意是为全村百姓福祉的公益项目在村民眼中变成捞钱的项目的时候，一旦谁可以在项目中得利谁就算有本事的话，这类外在于村寨的项目最终还会导致村寨内部的结构关系变得松动也就是自然而然的事情。

四、被悬置的村寨秩序

旨在改善和提升大沟村村民人居环境水平的治污项目在本质上就不是单纯的经济活动，但由于该项目在立项及实施过程中，作为整体存在的村民基本处于缺位状态，由此造成该项目最终变为纯粹的经济项目。既然该项目成为了纯粹的经济项目，那么，想办法从该项目中获益似乎就无可厚非了，其结果就是该项目使村民分解为可以获得经济收益的、得不到经济收益的以及利益受损的几部分。村民之间因利益诉求的不同而产生各自谋求利益最大化从而导致村寨原有秩序的悬置。

根据《H 县 JY 乡大沟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15—2030 年)》，建设污水处理池是排污工程的核心环节之一。“根据规划区内地势情况，规划区的污水部分通过重力流汇在低点，然后排入大沟村污水氧化池集中处理”。然而，三年过去了，这一最关键的组成部分仍然只是在规划中。村寨中大兴土木地干了好几个月的治污工程，最终还是跟以前一样把污水排入了梯田，铺设所谓的排污管的过程变成了一场并不治污的“表演”。问题的糟糕之处还在于，大沟村的情况并非孤例。大沟村治污项目完成 1 年后，与之紧邻的 X 村和 Y 村两村也被安排实施了治污项目，最终这两个村寨的污水处理池也未建设。相关部门给出的解释则是修建污水处理池是今后的项目，当然，这些项目又是何时方能提上日程则不得而知。这个从立项到实施都没有作为整体的村民参与的民生工程成为了既不与当地社会文化相结合，又没有整体关照村寨发展的一个孤立的项目，村民当然会质疑。分流的水虽然在村里分为不同管道，但后来到寨脚还是混到一起流出去。这个项目除了可以让某些部门有政绩、有些老板有钱赚、有些村民可以打两个月工之外，其他的意义就不那么明显。

公益项目在设计过程中蜕变成单纯经济项目的又一个直接后果就是村寨社会秩序的被悬置，各种习惯性遵从的社会关系在这样一个特定的时期变得松动起来。当排污项目发包给外县某公司之后，村里的一些有能力承包此类工程的村民是有意见的：这个工程并不是高科技工程，就是挖挖沟、接接水管、铺铺水泥啥的，怎么就不可以给本村人干呢？这些牢骚也就是牢骚了，反正项目是给了那个经常抱怨政府拖欠工程款的老板。“既然政府老拖你的工程款，怎么现在你又要去拿这个项目呢？”面对村民这样的调侃，老板只是笑而不答，转手就把这个项目分包给了大沟村的 LLS 等两位村民。

包括治污项目在内的大沟村整体规划曾经通过发放调查表的形式征求过大沟村一小部分村民的意见，由于对问卷上的问题的意思也不是非常明白，拿到调查表的村民也就只是随手勾选。等两位承包项目的村民带着小工开始在村中卸下建材，开始动工的时候，大部分村民才知道有这么一个项目。LLS 等两位村民把工程承包过来之后，就在村里请村民当小工，工资是 80 元/天。这个工资和出外打工相比不算高，但毕竟是在自己村子干，也就十分满意。这些承包了工程的小老板和打工者的目的自然就是为了完工拿钱。他们对这样的工程可能带来的问题当然也了然于心，但都不再说什么。而住在穿寨水沟两边的一些村民的意见是不少，也和承包的人及打工的人说了。但毕竟那条沟是在家门外，本来就是属于整个村子的，说了半天没人管，而那些承包的人和打工的人都是本村的，不是亲戚也是熟人，制止他们干活的话，就是断人财路！再说了，这个工程涉及到自己的也就是门口这四五米的地段，那几百上千米的地段都没人出头，又怎好自己当刺头？除了憋气，也没有办法。

工程刚完，水沟堵塞问题就出来了。面对沟边村民的抱怨和骂声，小包工头 LLS 等就敷衍一句，“不着急，政府马上又有一个项目了，很快就要加高沟两边的石板路，这样可以避免让沟水流到路上来”。事实上，上级部门根本没有这样一个项目。村民则说，幸好没有这个项目。因为如果真的要加高路面，水沟的深度倒是够了，可是路面就比家里的庭院高出不少。一到下雨天，雨水就会从路面倒灌进家里的庭院。

两个小包工头的家并不在穿寨水沟旁，淹不淹水和他们个人关系不大。这些能够承包一些工程的村民都是村内比较有钱的人，相对来说，势力自然也大，很少有什么人敢和他们“单挑”。那些打工的村民通过对这些项目的参与得到工钱，能够完工拿到工钱比啥都好，还说什么呢？另外一些并不住在沟边的村民也不觉得这事和自己有多紧密的关系，说话还得罪人，有必要掺和吗？就这样，一个从公益转变为赚钱的项目把作为整体的村民给分成了好几部分。2019 年初，居住在寨脚的农户们在不断清理水沟垃圾数月之后，实在是不堪其烦，各自把家门口水沟下埋着的排污管取出丢掉。足够的沟深使得这一段水流又恢复了往日的顺畅。当然，这一段水沟与上面的水沟就很不一致了，看上去也不好看，上级部门发现后大为不满，明明知道是沟边的村民弄的，但无人承认也无人举报，只好在 2020 年末再次出资重装了排污管。

村民集体在此利益博弈中遭到分化，体现道德规范的社会秩序也暂时被悬置。当一些人只是为了完成工程，只是为了赚钱，连对自己的亲戚邻人都不再有责任心的时候，亲戚、邻人也不会把这些人的事情当回事。既然这个项目并非是事关村民集体利益的项目，而是某些人赚钱的项目，那么，各自都在项目上捞一点也不算个事儿。于是，施工队搬运来的青石板经常会不翼而飞；原先铺在沟底和沟边的较为齐整一些的石板，只要在施工中被撬松了放在旁边，到了晚上也就很可能消失。既然承包者可以吃大头，小包工头可以吃小头，小工出力干活可以得一点，那其他人顺一点也就没什么！这种顺手牵羊的事情在过去村民建房子的时候绝不会发生。毕竟就是一个村子的人，谁做点什么事还能瞒得住别人？偷东西的坏名声可是要传几代的。虽然村寨的秩序不至于因为一两个项目进村而彻底改变，但仅就项目实施过程来说，社会秩序被悬置也依然会使社会关系出现裂痕，社会结构松动，社会道德受损。当村民的个体化逐利行为难以被村寨集体所监督和规制时，村寨内部关系的松动就自然发生，原有的维护村寨秩序的具有神圣性的道德观也受到削弱。

从大沟村施行过的许多项目来看，凡是有助于提升村民整体利益的项目就进展顺利、效果良好，村民也必然表现出强烈的积极性。村民都记得大沟村是 1994 年通电的，2004 年电网改造时需要每家集资 200 元，因为与每家每户关系密切，集资款很快就收齐了。2001 年，村民集资一起修通了自来水。2008 年，国家投资重新铺设了大沟村的自来水管。1998 年，大沟村组织村民将进村公路开通。2004 年，大沟村的村干部代表全村到县政府各大局去申请了一些水泥，然后组织村民背沙、背石头，大家义务干了半年多，将这条进村道路改造为水泥“卫生路”。2008 年，政府为打造“民俗特色村”，以项目的形式投资 200 万元在

水泥路上铺设一层石板，改造为石板路。2020 年，政府再次投资，对进村道路大转弯处进行了扩建和修整。村民都认为“通电”“通水”“通路”等工程中国家给予了村民极大的帮助，也非常感激国家。村民表现出的集体观念也是很强的，每个村民都把这些事情当成是自家的事情、本村的事情，无人好意思偷奸耍滑。当然，村民也还记得 21 世纪初当地推行过的沼气池项目。虽然这种项目具有生态环保等优点，但当地气温偏低，没有多少畜粪和草料，加之管理过程非常麻烦，没有几家建成，利用则更是谈不上。折腾了不少精力，最终，沼气池建设项目还是成为留在记忆中的失败的项目。简要回顾大沟村的项目史可以发现，无论是哪个项目，无论是不是完全是村民自发的，也无论是不是政府给的项目，只要这些项目是与村民的利益相关的，尤其是与作为整体的村民的利益相关的，村民就会把这些事当成自己的事，齐心协力，把事情做好。

五、讨论与结论

大沟村治污项目的刚性嵌入使其公益性被单纯的经济性所扭曲。如果原本应该造福整体村民的项目最终只是让部分人获利，使部分人受损，而不是让作为整体的村民共同获益，那么这类本应该以柔性方式融入社会，造福于多数人的项目就可能因为是以刚性嵌入的方式影响整个村寨社会，从而强化经济“脱嵌”于社会的冲动，由此导致村寨社会秩序的悬置，村寨集体意识被削弱也变得很难避免。未被整合进入当地社会文化整体逻辑的项目可能会引发更多的各种风险却又是需要集体来共同承担的。这些风险主要表现为村寨社会结构的松动及价值观的扭曲。

导致大沟村治污项目不成功的重要原因在于，原本是公益性的项目被扭曲成了单纯的经济行为，并在一段时间内主导了社会的行为。从根本上说，经济以及经济发展都不是社会的根本目的所在，整个社会的团结、整个社会的所有成员的福利的实现才是最根本的社会目的。“原则上，人类的经济是浸没在其社会关系之中的。”^{[7]46} 经济活动历来都要受到社会文化制度的有效规制。这也就是说，项目的不成功往往与实施项目时经济因素凌驾于社会文化因素之上有关。

过去那种带有长官意志的、以为是符合现代科学的设计方案的项目的刚性嵌入不能保障其成功。整体性、实践性、长远性地尊重地方文化，设法通过协商使项目的目标与村民的诉求达成一致，在理解当地社会结构和文化基础的情况下进行项目的实施就是使外在资源柔性融入当地社会发展的值得努力践行的方式，这也应该是项目走向真正成功的关键。乡村振兴的核心是通过乡村内生性动力的提高而达到让乡村的村民自立发展的目的。乡村振兴的关键在于内生性动力、主动性发展。要更好地将各种项目柔性融入当地社会发展，必须重视整体性的村民的主体性在乡村治理中的重要作用。项目的制定、安排必须真正征求作为发展主体的村民的意见，要把项目的目的、实施办法尽可能以村民能够理解的方式向村民解释清楚，而不应该以形式主义的方式走过场。对项目可否实施应该有村民大会表决的环节；项目的实施要有村民代表的监督；项目验收中，要有村民代表参与，并且村民大会有通过或者否决验收的权力；等等。项目制主要是为地方社会提供公共物品的，因此促使集体治理机制发挥效能也就是将公共物品柔性融入当地社会的发展过程的必要前提。

学界已有的诸多成果大都认识到了当地人的主体性是否得到体现之于项目的成功与否非常重要，但是，理论上认识到当地人的主体性在发展中的重要性还是远远不够的，更为重要的问题在于到底应该通过什么实践路径来体现当地人的主体性。也就是说要实现外来项目与当地社会文化的柔性融合，使项目的社会效应充分发挥，仍需在实践中进一步摸索。

2021 年 4 月 26 日，云南省多个厅级部门联合颁布了《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⁴，要求国家政府机关和高校等部门中出生地或成长地在农村的干部和工作人员参与规划家乡。计划用 3 年的时间完成全省的规划任务。这应该可以说明政府部门已经注意到，在发展规划和项目制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对当地文化和社会不够尊重，当地人的想法缺乏有效的渠道向外表达等问题。之所以要求来自乡村的干部返乡参与规划家乡，就是强调各村寨要根据具体情况走多样化发展的路子，就是认为这些干部具有熟悉政策、文化水平高、信息来源广的优势，又与当地村民熟悉，更加可能对作为整体的村寨的利益及地方文化有深入的了解，从而有望成为政府项目与地方村寨文化之间的中介。这是针对过去存在的“一刀切”的标准化发展模式容易脱离乡村实际，而村民由于缺乏话语权和监督权而导致项目实施效果不尽人意的情况反思后的积极行动。针对发展规划，党员大会审议、村民代表会议或村民会议决议等是体现村民主体性的重要环节。这是在当地人与政府部门之间搭建一个有效的中间桥梁，给

项目更好地落地提供一个通道的努力。无疑，干部规划家乡行动是政府主导的试图化解项目实施中可能发生的社会发展与地方社会文化之间存在矛盾的一种尝试，是希望各类项目能够柔性融合于当地社会的一种重要手段，也是为了巩固精准扶贫的效果，防止返贫，并提升乡村振兴水平的一种富有意义的探索。这一政策措施的效果到底如何非常值得关注。

参考文献:

- [1]渠敬东. 项目制:一种新的国家治理体制[J]. 中国社会科学, 2012(5):113-130.
- [2]陈家建, 巩阅瑄. 项目制的“双重效应”研究——基于城乡社区项目的数据分析[J]. 社会学研究, 2021(2):115-137.
- [3]折晓叶, 陈婴婴. 项目制的分级运作机制和治理逻辑——对“项目进村”案例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11(4):126-148.
- [4]李祖佩. “新代理人”:项目进村中的村治主体研究[J]. 社会, 2016(3):167-191.
- [5]桂华. 项目制与农村公共品供给体制分析:以农地整治为例[J]. 政治学研究, 2014(4):50-62.
- [6]卢祥波, 邓燕华. 乡村振兴背景下集体与个体的互惠共生关系探讨——基于四川省宝村的个案研究[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1(3):30-42.
- [7](英)卡尔·波兰尼. 大转型:我们时代的政治与经济起源[M]. 冯钢, 刘阳, 译. 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 2020.
- [8]臧得顺. 格兰诺维特的“嵌入理论”与新经济社会学的最新进展[J].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2010(1):108-115.
- [9](美)马克·格兰诺维特. 社会与经济:信任、权力与制度[M]. 罗家德, 王水雄, 译. 北京:中信出版社, 2019:35-37.
- [10]渠敬东, 周飞舟, 应星. 从总体支配到技术治理——基于中国 30 年改革经验的社会学分析[J]. 中国社会科学, 2009(6):104-127.
- [11]赵鼎新. 论机制解释在社会学中的地位及其局限[J]. 社会学研究, 2020(2):1-24.
- [12]杨庭硕, 吕永锋. 人类的根基——生态人类学视野中的水土资源[M]. 昆明:云南大学出版社, 2004:220.
- [13]马翀炜. 村寨主义的实证及意义:哈尼族的个案研究[J]. 开放时代, 2016(1):206-221.
- [14]马翀炜, 孙东波. 公地何以“悲剧”——以普高老寨水资源争夺为中心的人类学讨论[J]. 开放时代, 2019(2):200-210.

注释:

1 基于学术惯例，我们对文中的地名和人名进行了匿名化处理。

2 “老房子”指父系继嗣制度下，家族某一支的祖先居住过的房基处的房子。居住在“老房子”的村民方有资格在三代以内姻亲的丧礼中承担“挂牛角”等特殊义务，很荣耀。一般来说，大沟村的“老房子”都是紧靠“穿寨水沟”而建，这是为生活

便利的理性选择。

3 十月年是哈尼族传统节日，是旧年和新年之间岁时交替的标志，通常在每年的农历十月举行。传统上，哈尼族认为过了十月年，就是新的一年的开始。

4《关于开展“干部规划家乡行动”的通知》由云南省自然资源厅、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等9部门联合印发，
网易，<https://www.163.com/dy/article/G91IR20V0519D9DS.html>, 2021年5月6日访问。